

檔 號：0114/00100
保存年限：永久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
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

承 辦 人：高瑞蓮

聯絡電話：(02)77367823

電子郵件：lilian@mail.moe.g
ov.tw

受 文 者：建國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40034362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共(2 彰化師大函文、實施計畫 (共 2 個附件：

件：)件 A09000000E_114003436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40034362_senddoc1_Attach2.pdf)

114010002756_1_A09000000E_1140034362_senddoc1_Attach1.PDF

(附件一)

114010002756_2_A09000000E_1140034362_senddoc1_Attach2.pdf

(附件二)

主旨：為本部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辦理「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
2.0—『培訓並盤點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之輔導諮商及行為
人防治教育之人才』(第1期)」計畫，關於行為人防治教
育之「人力現況盤點」與「研習報名」事宜(如附件)，請
依計畫所訂參加對象通知所屬人員依期限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係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年度工作計
畫，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，為盤點學校執
行行為人防治教育之人力現況並辦理研習提升實
務能力，及強化執行行為人心理諮商與輔導知
能，以落實校園性別事件相關之處理成效。

二、請各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行為人防治教育人才人力現況盤點：請周知校
內曾於111年度參與本部舉辦之「大專校院校
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
人員培訓研習會」之人員填寫調查表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maSVE1vt888RsiEy8>)。

(二)周知校內執行行為人防治教育研習報名研習
(詳實施計畫)：

1、場次一：114年6月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20
分至114年6月6日(星期五)下午5時00分。

2、場次二：114年7月15日(星期二)上午9時20
分至114年7月17日(星期四)下午5時00分。

三、請參訓人員即日至114年5月7日(三)前完成報名，
並請學校惠予提供參訓人員公差假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

副本：國防部、內政部、法務部(均含附件)

決行層次：建請 層決行